

证券代码：688298

证券简称：东方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0-028

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鉴于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，由3名监事组成，其中2名监事为股东代表监事，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；1名监事为职工代表监事，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

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，选举潘丽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，将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，与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0年5月21日

附件：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

潘丽娟，女，1990年12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12年7月进入本公司，从事产品生产工作；2017年5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。

潘丽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其他董事候选人、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。